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冀(世纪)律顾字第 0046-3 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86 号

联系电话: 0311-83080026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冀(世纪)律顾字第 0046-3 号

致：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白玉、魏红匣见证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程序性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表意见。即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程序性事宜是否合法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



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程序性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工业园一号加速器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7,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3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 27,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若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27,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吕连根

见证律师：_____

白玉

白玉

见证律师：_____

魏红匣

魏红匣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